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崑永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3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崑永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十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許崑永與張毓乘為鄰居，2人因故起爭執，許崑永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6日9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前，持鋁棒毆打張毓乘，致其受有左肘挫傷併血腫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許崑永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張毓乘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不思以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，反率而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肘挫傷併血腫之傷害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另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手工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所造成

01 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2 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沒收：本案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鋁棒並未扣案，現是否尚
04 存而未滅失，未據檢察官釋明，又本院認鋁棒僅屬通常可得
05 之物，宣告沒收與否，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，抑或刑罰
06 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若為
07 此另外開啟執行程序顯不符經濟效益，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
08 資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09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林希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